

- 中藥製藥廠
- 從事中藥進出口及批發業務的場所
- 中藥房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填上「✓」號

申請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中文姓名 _____	中文商業名稱 _____
葡文姓名 _____	葡文商業名稱 _____
	登記編號 _____

場所資料		
中文名稱	葡文名稱	准照編號（倘適用）
_____	_____	_____
中文地址 _____		
葡文地址 _____		

場所檢查期限延長資料 ^{1,2}
檢查場所的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准照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場所地址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場所的間隔、設施或設備申請
場所檢查期限延長的理由： _____ _____

申請人/代理人簽名：_____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

1. 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以及本申請所需遞交的文件，只供處理本申請的用途。
2. 上述資料有可能使用於統計及研究方面，但所得的統計數字及研究成果不會以能識別個人身份資料的形式公佈。
3. 基於履行法定義務，上述資料可能轉交予警察當局、司法機關或其他有權限實體。
4. 申請人有權依法申請查閱、更正或更新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的資料。

本人聲明如下

- 本人在申請表格內所提供的資料及附同文件全部屬實，並聲明已經閱讀及明白上述《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日期

申請人/代理人簽署及蓋章^{3,4}

年 / 月 / 日

須與身份證明文件上之簽名式樣相符

備註:

1. 如為中藥製藥廠，根據第 46/2021 號行政法規《中藥藥事活動及中成藥註冊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的規定，場所檢查須自接獲批准計劃通知書之日起計一年內提出。如經申請人具理由的申請並獲藥物監督管理局局長許可後，得以上述相同期間延長一次。
2. 如為中藥房或從事中藥進出口及批發業務的場所，根據第 46/2021 號行政法規《中藥藥事活動及中成藥註冊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的規定，場所檢查須自接獲批准計劃通知書之日起計六個月內提出。如經申請人具理由的申請並獲藥物監督管理局局長許可後，得以上述相同期間延長一次。
3. 如委託代理人，須附同委託書及代理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4. 如申請人屬法人，須由具簽署權限的經理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作出申請及簽署，並於簽署欄蓋上公司印章。